

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1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業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# 中 閣 長 院



人事處

4322

高雄中 政府 總收文	100年3月15日15時	第 25489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